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永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永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含预留份额）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1、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永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